

秀洲国家高新区商飞客服训练基地一期北侧
东西向道路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嘉兴市秀湖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嘉兴市秀洲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 | |
|----------------------|--------|
| 前 附 表 | - 2 -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 4 - |
| 一、总 则 | - 4 - |
| 二、招标文件 | - 5 - |
| 三、投标报价 | - 6 - |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 6 - |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2 - |
| 六、开标 | - 13 - |
| 七、评标 | - 13 - |
| 九、授予合同 | - 15 - |
|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 - 16 - |
|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 - 47 - |
| 一、现场自然条件 | - 47 - |
| 二、现场施工条件 | - 47 - |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 - 47 - |
| 四、图纸 | - 47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 48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附件及附表)..... | - 56 - |

前 附 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工程名称：秀洲国家高新区商飞客服训练基地一期北侧东西向道路工程 |
| | 建设地点：位于秀洲高新区西起嘉铜公路、东至万兴桥港。 |
| | 结构类型及层数：/ |
| |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 552.48 米，红线宽度 24 米。本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
| | 质量标准：合格，苗木成活率 100%。 |
| | 工期：140 日历天 |
| | 取费类别：自行判断 |
| |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所指向的秀洲国家高新区商飞客服训练基地一期北侧东西向道路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雨污水、交通设施、景观绿化工程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2 | 建设资金来源：自筹 |
| 3 | <p>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 (http://credit.zj.gov.cn) 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省外企业备案相关手续按嘉建（2015）1 号文件规定执行）；</p> <p>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无在建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省外企业项目经理备案相关手续按嘉建（2015）1 号文件规定执行）。</p> |
| 4 | <p>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p> <p>保证金提交时间：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提醒：请投标人在开标三个工作日前提交，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以便确认到账，具体规定详见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工作的规定》及相关补充文件、《关于调整保证金代收代退相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标段）保证金收退双方互不开具收据，均以收款人开户银行实际到账信息为准。）</p> |
| 5 | <p>本项目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未进行网上报名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补充文件）请以投标人的 CA 锁登陆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自行下载。</p> |
| 6 | 投标有效期：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本工程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招标答疑会，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各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等有任何疑问，请于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投标人的 CA 锁登陆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并将所提疑问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招标代理单位将统一予以答复，答复内容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
| 8 | <p>投标文件份数：技术标、商务标各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技术标和商务标电子文档（电子光盘或 U 盘）二份，技术标和商务标刻录在同一光盘中。</p> <p>一、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2. 提交刻录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或 U 盘二份。 3. 提交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仅 |

| | |
|----|---|
| | <p>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使用)。</p> <p>二、投标文件使用的顺序:</p> <p>(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 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在开标室现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自行测试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或 U 盘是否能顺利读取, 若电子光盘或 U 盘无法顺利读取, 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p> <p>(2) 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读取时,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评标继续进行。</p> <p>(4) 在因电子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无法实施电子开、评标时, 启用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p> |
| 9 | <p>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达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浙江省嘉兴市秦逸路 32 号华隆广场一号楼 18 楼), 收件人: 高博, 联系电话: 13957371345(微信同号)。投标文件由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做好投标文件交接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投标人。由于疫情期间各地快递可能会有所延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疫情因素对投标文件制作的影响及邮寄投标文件所需的时间。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所有未寄达或直接送达至上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p> <p>注: ①投标单位邮寄投标文件后须将投标人名称和快递运单号发送至高博处, 并自行与其进行确认, 未进行确认的后果须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 建议使用顺丰或 EMS, 便于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做好投标文件交接签收记录, 若因快递公司服务导致逾期送达的, 后果须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③各投标人寄件或送达时, 请务必提供投标文件中受托人姓名、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联系方式须另附纸张与投标文件一起邮寄), 以供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联系时,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录音、微信、QQ 等形式作出回复。</p> |
| 10 |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09:30 时 |
| 11 | <p>开标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09:30 时</p> <p>地点: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三楼开标室(广场路 350#, 蒋水港桥西侧)</p> |
| 12 | <p>评标标准及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参照《嘉兴市建设工程施工与监理招标评标办法》(嘉建〔2018〕10 号) 执行及《嘉兴市建设局嘉兴市发改委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办关于调整嘉兴市建设工程施工与监理招标评标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嘉建〔2019〕6 号) 执行。</p> |
| 13 | <p>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要求及技术标相关表格若与嘉建〔2018〕10 号文件、嘉建〔2019〕6 号文件不一致的, 以嘉建〔2018〕10 号文件、嘉建〔2019〕6 号文件为准。</p> |
| 14 | <p>本工程评标类别属市政公用工程二类评标项目, 技术标评审标准属市政公用工程技术标分类 B 类项目。</p> |
| 15 | <p>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为: <u>壹仟伍佰肆拾伍万伍仟玖佰零捌元叁角整(¥: 15455908.30 元)</u>, 凡投标报价等于或高于此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p> |
| 16 | <p>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即中标价)的 5%。</p> <p>履约担保的形式: 采用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p> <p>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之内, 并在签订合同之前。</p> |
| 17 | <p>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估法。</p> <p>根据本工程规模大小和复杂程度, 结合《嘉兴市建委嘉兴市发改委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办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工程施工与监理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嘉建〔2018〕10 号)、《嘉兴市建设局嘉兴市发改委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办关于调整嘉兴市建设工</p> |

| | |
|----|---|
| | <p>程施工与监理招标评标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嘉建[2019]6号）确定本工程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二类评标项目（技术占13%，商务占85%，企业信用等级占2%），技术标分类为市政公用工程（含园林绿化工程）B类。</p> <p>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要求、评标办法以及技术标相关表格若于嘉建【2018】10号文、嘉建[2019]6号文件不一致的，以嘉建[2018]10号文、嘉建[2019]6号文件为准。</p> |
| 18 | <p>其他说明： 特别说明：</p> <p>（1）网上投标报名的内容视为本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约响应的一部分，未进行网上报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各投标单位投标时（或资格后审）提供的项目经理与网上报名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p> <p>（2）拟派建造师在投标截止日时无在建项目，且必须在资格后审资料中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按资格后审不通过处理。</p> <p>（3）为防止投标人恶性竞争、低价抢标，确保建设工程中标价的合理性，根据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嘉兴市2019年下半年建设工程招标风险警戒值的通知”规定，本工程招标风险警戒值按市政工程为19%（不含）。投标报价低于投标警戒值时，该投标报价不得列入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p> <p>（4）本招标文件合同主要协议条款应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和备案时，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p> <p>（5）若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10天前以电子文档形式书面上传至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p>（6）投标人在制作或测试过程中若遇问题可与CA证书发证单位联系：（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电话：400-0878-198、0571-88234700，服务QQ：4000878198），（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电话：025-66007915、025-66007916），或与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系统维护咨询电话：15088395509）。投标工具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到嘉兴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下载。</p> <p>（7）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分、比较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评标场所附近围堵评标专家，向经过的评标专家发短信、打招呼、递纸条、耳语暗示等其他施加不正当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p>（8）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后果自负。</p> |
| 19 | <p>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主要协议条款应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和备案时，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p> |
| 20 | <p>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后果自负。</p> |
| 21 | <p>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项目招标人。</p>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一）工程说明

本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

（二）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指向的秀洲国家高新区商飞客服训练基地一期北侧东西向道路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雨污水、交通设施、景观绿化工程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 招标方式

本工程按照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已办理招标申请,并经嘉兴市秀洲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备案,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四)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五) 投标资格

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应具有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和具备投标条件。

2、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资格后审资料要求一(附表2)、(附表3)。

(六)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包括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即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方有权罚没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将在竣工验收通过后的一个月内,若施工单位无违约情况将全额退还施工单位,若施工单位有违约情况,将按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后退还施工单位。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均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前附表

- (2)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3)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 (4)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 (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6) 第五章 投标文件（附件及附表）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时间在后发出的为准。
- 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如果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中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费用。
- 2、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列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达到技术规范所需费用、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包括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及监理工程师按抽检频率、认为需要的抽检所需的一切检查及建管部门规定的工程结构实体质量抽样检测）、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保险费、清理费和缺陷维护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 3、工程量清单中只描述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的主要工作内容，但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包含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无论工程量清单或图纸有无明确列项或表示，只要是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要做的附属工作，均视为该分项工程所

包含的内容。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结合投标须知及构成招标文件的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进行报价。

4、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不可预见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本工程报价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进行编制。

5.1 本工程计价方法采用“国标清单计价”，编制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及省市其它有关的计价规定。

5.2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必须计取的措施项目，本工程按市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费率并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一般计税费率的下限值。标化工地增加费暂不考虑。

5.3 规费根据嘉建办（2019）34号文件，投标单位报价时可根据自身项目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最低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标准费率的30%。

5.4 税金属不可竞争费用，按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取。

6、投标人应根据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及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自行确定并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技术措施项目必须报价，不可漏项，投标单位可根据本单位施工方案自行扩展技术措施项目计入此次报价）。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计量单位的为一次性包干费用，结算时不随工程量的调整而调整。新增减项目引起技术措施费用变动时，应由业主、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对新增减项目的工程量进行核实后签定。

7、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在投标报价时投标人不得作自行调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结算时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明确一次性包干或结算不作调整的项目和费用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施工图、会审纪要、联系单等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变。

8、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方自行解决，所需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完成，发包方做好配合及协调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方自行考虑按市场价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期用水、用电涨价风险因素一并考虑计入报价。

9、缩短工期增加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围护）、行车干扰因素所产生的费用、规定范围以外的施工便道所增加费用竞争报价均计入报价中。

10、承包人应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及安全维护措施，做好施工现场与通行区域的安全隔离措施，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施工过程中的交通及安全工作，确保在整个施工期间交通顺畅、安全通行。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自行踏勘现场后列入其他技术措施费报价内，今后不另增加费用。

11、本工程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围挡装饰要求统一采用“仿真绿草皮”膜布覆盖及安装喷淋系统。

12、若施工过程中遇到与其他项目需交叉施工的，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13、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非发包人也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如果有相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按政策执行；如果没有相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暂停施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但暂停施工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利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施工区域内原有基础设施及各类公用管线、井盖的保护保护，今后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及时修复的，招标人将请专业单位进行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施工过程中要求派专人及时清扫，保证、保持进出道路路面、运土路线的路面及施工场地的整洁；施工结束后注意施工场地的保洁，要满足环卫要求，临时便道、建筑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清运，所需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内。

16、本工程应充分考虑施工进出场、大型机械进出场的措施费用和安全防护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计入措施费用中，今后一概不作调整。

17、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苗木规格均为施工过程中所选苗木的最低标准。因为天气、温度等因素产生的反季节相关措施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8、为确保苗木成活，所有苗木种植均要求有一定的营养土，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19、所有苗木养护期为1年。养护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绿化养护规范要求，及时做好清除杂草、杂物、防病除虫、防寒防暑以及浇灌与排水、修剪整形、施肥、补植等工作。养护工作必须精细，在养护期内发生苗木死亡等现象由承包人无条件补种直至成活为止，养护期间水电费

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及供电部门的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监理单位代表监督。并做好质量自检、资料收集等工作。**

21、本项目除施工许可证由业主办外（**施工单位应配合业主完成此项工作**），其余一切需要办理手续的由施工单位办理并承担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22、本工程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二）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文档（电子光盘或U盘）二份及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

技术标、商务标：各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标注正、副本，以正本为准，并要求胶装成册。电子文档一式二份。

A、技术标：投标人必须把总体施工部署、施工准备、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材料配置计划、施工设备配置计划、施工方法、质量管理计划、职业健康安全计划、绿色施工管理计划（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技术标表格）等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以及资格后审所要求提供的资料的复印件等内容（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装袋密封，**袋上标明技术标。**

1、根据本项目特点、工程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根据《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适用施工项目评标类别划分标准表》（附件3）规定，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技术标的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含园林绿化工程）B类（评标类别为二类评标项目），技术标编制要求如下：

1.1 技术标页数规定如下：B类正文不超过50页，不含封面、封底、目录和相关证书复印件，正文部分必须打页码，每纸为一页，单面、双面打印均可，页码必须连续。封面黑白打印，采用软封面，不得采用硬封纸，纸质为120克/m²左右。

1.2 纸张大小规定如下：除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可为A3（297mm×420mm）纸外，其余为A4（210mm×297mm）纸，纸质为70克/m²左右。

1.3 字体大小、行间距、页边距规定如下：字体应使用 WORD 文件形式，标题三号字，其他四号字，仿宋体，字间距为标准，行距为单倍，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为 2.0 厘米。表格内文字用五号字，文字行距为 16 至 20 磅间调整。

1.4 技术标编制形式规定如下

1、编制层次采用章、节、条、款、项、点表示，编号形式如下：

- (1). 章用 1, 2, 3…表示
- (2). 节用 1.1, 1.2, 1.3…表示
- (3). 条用 1.1.1 , 1.1.2 …表示
- (4). 款用(1), (2), (3)…表示
- (5). 项用①, ②, ③…表示
- (6). 点用一破折号表示

2、“章”对应于附表中的“大项”、“节”对应于附表中的“子项”，投标人不得另行设置，并应写上名称，例如：1 总施工部署，1.1 工程概况等等，条、款、项、点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设置。

3、“章”另行起行，与上章最后一行空一行，字体加大 1 号，居中设置，章号与名称空一格。“节”也另行起行，与上、下行各空一行，字体为黑体字。

4、各条、款、项、点均换行。

5、除进度计划表和施工平面布置图采用 A3 纸，可以作附页并计算页数外，其余表格均不作为附页，即与文字连续编版，如同一表格需换页，换页时表头部分应重新设置。

6、有关表格形式见附表。附表中，横向格以文字的间距的整倍数，竖向格的多少由投标人自行设置，但字体大小不变，每纸上下左右边距不变。

B、商务标：包括委托书、投标函、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商务报价内容，袋上标明商务标。

注：《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书面不作要求。但电子文档中必须提供。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后按甲方要求将上述分析表装订成册一式四份提供给建设单位（招标人）。如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

C、电子文档：

(1) 投标人必须把技术标与商务标内容制作成符合电子评标的格式，并刻录在电子光盘或 U 盘中（一式二份），商务标的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和造价软件的源文件也必须同时刻录在电子光盘或 U 盘中。电子文档应单独装袋密封，袋上标明技术标与商务标电子文档。

(2) 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系统

() 上传已签章和加密过的投标文件 (CA 锁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水印码应完全一致。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上传至网站的加密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均无法读取的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况无法正常开启的,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 本工程需用的附表和附件详见第五章。

(二)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表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 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三)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必须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交至: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
账 号: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户 名: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书的一个组成部分。

2、投标人采用电汇、网银(除超级网银外)的方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一律不接受现金;

3、投标人采用电汇、网银(除超级网银外)、保险保函的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应在单据或付款指令上注明注明投标/竞买项目名称。(提醒: 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内提交, 并注明投标/竞买项目名称, 以便确认到账);

4、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书面合同签订后的 1-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 通过市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向综合窗口确认可退还保证金名单, 综合窗口根据确认情况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6、投标人凭单位开具的统一收款收据及单位相应的开户银行账号, 到综合窗口直接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如投标人所处地区无统一收款收据的, 应提供投标人开具的普通收款收据, 并凭经办人身份证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7、退款单位名称与缴款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8、如果投标人有下列情况,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 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① 投标人在定标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②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③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四）投标预备会及现场勘察

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需要澄清的问题，若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需要澄清的问题，视其对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无任何疑义及对工程现场情况已充分了解。

2、投标人可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各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文档（电子光盘或 U 盘）二份，投标人应按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要求打印，封面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JX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袋密封，信封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3、光盘或 U 盘密封在纸质投标文件内或单独密封包装提交。

（二）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人可以补遗书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包封上标明“修改”字样。

六、开标

（一）开标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精神，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2、招标单位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在嘉兴市秀洲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监督，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现场公证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投标单位未在网上报名的（以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打印的投标人报名列表为准），招标单位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二）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投标人进行监督。

2、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或U盘在开标室现场上传投标文件，若电子光盘或U盘无法顺利读取，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或招标文件规定拒收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投标人。

3、按招标文件约定规则选定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规定数量档中分别抽取A、B、C、D值的档次

4、招标人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存档备查。

5、本项目委托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全程做好标书密封情况鉴定、开启投标文件、系数抽取、评标等全过程现场公证。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予以拒收：

1、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评标继续进行；

2、投标单位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与基本账户不一致的（以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打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为准)；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拒收的情况。

(四) 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公布内容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打印后，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七、评标

(一) 评标小组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从相应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共 5 人组成。

为招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控制价的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单位中的评标专家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工作，须自觉回避。

(二) 评标原则

应遵循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

(三) 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五)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评标委员会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就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六)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九、授予合同

（一）中标通知书

1、招标人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备案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7天内，与招标人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施工合同。

2、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将根据嘉兴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嘉兴市秀湖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秀洲国家高新区商飞客服训练基地一期北侧东西向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秀洲国家高新区商飞客服训练基地一期北侧东西向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位于秀洲高新区西起嘉铜公路、东至万兴桥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秀洲发改批【2020】34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指向的秀洲国家高新区商飞客服训练基地一期北侧东西向道路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雨污水、交通设施、景观绿化工程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指向的秀洲国家高新区商飞客服训练基地一期北侧东西向道路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雨污水、交通设施、景观绿化工程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X月X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X月X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4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固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X 月 X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嘉兴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 |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电 话：0573-_____ | 电 话：0573-_____ |
| 传 真：0573-_____ | 传 真：0573-_____ |
| 电子信箱：____/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账 号：_____ |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项目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他文件等；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7 套（包括今后需要绘制竣工图的 4 套）。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
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施工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今后不

作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方完成，发包方做好配合及协调工作，费用在中标价内已列入。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根据市场价及自身情况自行确定计入报价。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因停电而造成自发电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即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采用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缴纳至指定账户。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其他规范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变更，承包人在竣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

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3)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每月 25 日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如需）。除每月提供外，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 2、承包人按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 4、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份或整体。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提供施工许可手续办理的必备资料，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
- 8、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 9、养护工作必须精细，在养护期内发生苗木死亡等现象由承包人无条件补种直至成活为止，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施工过程中，道路施工范围要求作安全隔离处理，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要求穿带反光安全工作服，安排专人清理道路上的抛洒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组织措施费内。
- 11、所有苗木及花草在保活养护期内：①保证苗木、花草成活率 100%，无病株、无死株；②发现

病株、死株及时按原标准更换；③绿化区域内无明显杂草，发现杂草及时清除；④做好树木防台、防旱、防寒、防虫、防雪、除雪等工作；⑤保持绿化草坪高度一致。

本项目养护期为1年，所有用于绿化养护所产生的费用都已综合考虑，今后不另增加费用。在养护期间，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清除杂草、杂物、防病除虫、防寒防暑以及浇灌与排水、修剪整形、施肥、补植等工作。在进行该项目工作前，承包人应及时通知业主。

15、承包人如未按图纸及业主要求做好养护工作的实行处罚机制，以监理单位通知书为准，每次扣罚壹万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建造师）在本工地上班的到位率要求达到100%（每个月不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50000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扣罚人民币50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扣罚人民币2000元。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方应遵守国家和浙江、嘉兴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围挡装饰要求统一采用“仿真绿草皮”膜布覆盖及安装喷淋系统。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的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的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该项违约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直到最高赔偿额。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得到发包人认可的措施，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 5%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
- (3) 风力达到 8 级的强台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同类材料及成品、半成品和设备原则上采用同一厂家品牌。

2、承包人采购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或双方共同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设备与材料，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

3、采购的材料到货后，要求附有产品合格证、质保单及有关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指定的代表进行验收，按规定需送检测的，必须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制止。

4、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不允许使用的材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另行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另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另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另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变更需经发包人签认。

10.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业主提交经监理审核完成的变更估价申请，办理变更签证手续，逾期未上报的或逾期补报的，发包人将均不予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审定后执行；

组价原则：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计价依据及相关补充文件标准计算；

综合费率（含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按投标文件同一口径执行；组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照投标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计算，暂估价按照发包人签证价格计算，无投标报价的材料价格，按照发包人签证价格或实际进度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算术平均信息价计算，定额不明确的由业主签证确认；计算出该项费用后并换算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定，格式套用投标书格式。

（4）涉及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按嘉建建〔2020〕24号文件《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后施工合同履行和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本工程无暂估价。

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①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施工图纸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及工作内容；
- ②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变化；
- ③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的市场变化；
- 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 ⑤合同执行期间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合同中明确属可调范围，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1%。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工程款中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项目约定农民工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合理比重为 10%；

农民工工资性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合同工期（月）；

- （1）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农民工工资预付款，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2）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不含 1%农民工工资预付款、含农民工工资进度款）；
- （3）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含全部已付农民工工资预付款、进度款）；
- （4）结算审价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5%；
- （5）余款 2.5%作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注：

- （1）所有工程联系单均送审前一并提交，且工程联系单等调整部分在工程结算审定后一并支付。
- （2）对于承包人应承担的审价费用的核增减追加费，发包人依照浙江省、嘉兴市有关规定

代扣。

(3) 本项目严格执行《秀洲区建设领域工资款和其它工程款实行两条线拨付实施细则(试行)》，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本区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发包人须按时足额将工资性工程款转入总包单位设立的专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性工程款包括工资性预付款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上述因素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按通用条款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按通用条款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按通用条款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取。如果承包人继续无力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发包人有理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 5%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分项工程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拆除重建，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质量不合格文件为准，每次支付不少于 10000 元的质量违约金。

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每次支付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②承包人违反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约定，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 25 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支付 3000 元违约金；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 25 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 2000 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考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报发包方，发包方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③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

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本合同价 10%的违约责任。

④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工作，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根据通用条款外，明确如下：5 级以上的地震，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风力达到 8 级的强台风。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参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嘉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2：绿化养护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1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 3-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市秀湖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秀洲国家高新区商飞客服训练基地一期北侧东西向道路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明确的工作内容。保修金待保修期二年届满后一个月内按合同退还，不计息。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绿化工程外所有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均为2年，绿化工程养护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保修金的退还

1、质量保修期将满前 3 个月内，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退还质量保修金（必要时由发包人或物业公司通知），同时对工程进行整体检查并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退还质量保修金。

2、承包人故意拖延，其超过保修期限提出退还保修金申请的行为，并不免除对承建项目进行检查及维修的义务。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承包人根据合同履行的相关情形进行核实，扣除承包人责任未及时维修而由承包人委托维修发生的费用，差额按合同退还。

七、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73-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73-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2:

绿化养护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嘉兴市秀湖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对秀洲国家高新区商飞客服训练基地一期北侧东西向道路工程签定绿化养护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绿化养护范围、内容、期限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绿化养护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范围为: 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绿化工程,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绿化养护工程的内容为: 承包养护期限内,承包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3、绿化养护工程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养护期限为壹年。养护期起算时间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算。

二、绿化养护内容

绿化养护的内容包括:基本工作指一般的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具体如下: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灌溉与排水:根据天气、立地条件和树种的抗旱能力,进行适期、适量的灌溉,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

3、中耕除草:绿地中影响植物景观的直立性杂草和影响苗木生长的各类野生藤蔓,应及时清除,及时清除树木周边生长的杂草,保证树木的正常生长。

4、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5、保护措施:即使作到抗旱、防风、防寒。园林绿地在整个养护过程中,应防止人为践踏、碰撞和折损等影响树木生长的行为。在不影响景观条件下,经监理、业主同意后可在树木周围设置栏杆围护。

6、草坪养护:养护期满后单纯性草坪纯洁度保持大于 95%。混合草坪应达到没有影响景观的双子叶植物和与草坪不协调的木本植物的要求。

7、补植:及时补植,力求种类、规格与原有的接近。

8、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9、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

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三、保修费用

本绿化养护项目实施养护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承包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四、考核验收

发包人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承包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以此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依据。

经考核验收养护期内如未按图纸及业主要求做好养护工作的实行处罚机制，以监理单位通知书为准，每次扣罚壹万元整。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绿化养护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养护时间段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无条件承担费用及责任。本绿化养护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_____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等经营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职工,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和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4)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5)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及配偶子女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

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有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的个人装修住房及配偶子女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见证部门（盖章）：

经办人：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一、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率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详见地质勘察资料及施工图

二、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已具备开工条件。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四、图纸

设计单位：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纸：全套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条：本工程评标办法将按照嘉建（2018）10号文件、嘉建（2019）6号文件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第二条：本工程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为¥：壹仟伍佰肆拾伍万伍仟玖佰零捌元叁角整，凡投标报价等于或高于此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处理，其投标文件不予进行评审。评标时只对有效标书进行评审。

第三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按规定产生。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分、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评标场所附近围堵评标专家，向经过的评标专家发短信、打招呼、递纸条、耳语暗示等其他施加不正当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第四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未列入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五条：开标和评标中以下步骤按如下程序进行：

- （一）在开标室当众公布所有商务报价；
- （二）按招标文件约定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规定数量档中分别抽取 A、B、C、D 值的档次；
- （三）评标专家在评标室进行初步和详细评审，删除未通过的投标人的无效投标报价，并做好记录；
- （四）技术标专家进行评审打分（商务标专家无须对投标报价打分，只对 5 个分项报价打分即可）；
- （五）运行有效投标报价加权平均数学模型，确定 F 值的档次，并根据 A、B、C、D 值的档次自动调取各自相应数值，得到评标基准价。同时自动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加上分项报价得分得到商务得分，同时根据技术标得分及信用得分，考虑各自权重，得到各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排序；
- （六）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六条：评标工作一般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
- （三）技术标和商务标初步评审；
- （四）技术标和商务标详细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询标；
- （六）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 （七）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第七条：评标细则

一、资格审查（后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一）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合格投标人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的要求(附表 2)；
- （二）投标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的要求(附表 3)；
- （三）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工程项目特点设定的其他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

注：以上材料也可用通过网络打印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代替。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次序排列，30 家（含）以内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多于 30 家的报价低价端剔除（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0）/4（四舍五入）家投标人，报价高价端剔除（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0）/2（四舍五入）家投标人，剩余投标人进入继续评审范围。在后续评审中若出现投标人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从低价端剔除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次序递补满 3 家，若有效投标人仍不足 3 家，则从高价端剔除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次序再递补满 3 家。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规定否决投标人投标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二）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理人委托书的；
- （三）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无，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盖章的；
- （五）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也无投标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六）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单位公章的；
- （七）工期、质量（控制）目标、主要技术方案、安全目标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八）工程量报价清单未盖投标单位编制人员相应专业资格章的（造价工程师资格章或“市政”专业造价员资格章（若造价员为新转入本单位的职员，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投标单位一致社保证明，以证明为本单位职员））；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投标报价的未提供委托编制协议、或未加盖编制人员相应专业资格章、或未加盖造价咨询成果章的；同一个编制人员为二个及以上同一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服务的；受托的编制人员所在单位同时接受同一项目另一投标人委托的；

编制人员相应专业资格章指“市政专业造价员”专业资格章（造价员专业资格章有效期截止时间为2016年1月1日（含）之后的均认可）。

（九）投标报价存在明显算术错误，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积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6.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超过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十）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十一）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十二）同一份投标文件存在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最终报价的；

（十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十四）电子唱标相关内容与纸质投标函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

（十五）实行投标人保证金基本账户登记制度，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与基本账户不一致的；

（十六）实行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雷同性对比，凡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包括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号、工具标示号等）、文件创建标识码存在任一相同情形的；

（十七）全面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管理，投标人使用的电子加密锁与登记不符的；

（十八）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

技术标和商务标初步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继续进行评审。

三、技术标评分：

（一）评标委员会的技术标专家应结合工程项目特点，按照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

（二）技术标评分由3位技术专家负责，商务专家不参与技术标打分。每位技术标评委负责评审投标人技术标中的若干项内容（按大项号分成五个区块：大项号1、2、3和7；大项号5、6和10；大项号4、8和9；其中大项号11的评分由评标专家共同讨论决定），根据评委各自抽签

决定具体评审的内容。

(三) **技术标总分为 100 分，占总得分 13%。** 打分范围及分值设置详见下表（B 类工程评分记录表），得分应不小于分值基本分，不大于最高分，缺项为 0 分，不设负分，打分值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等于技术标评委的打分数相加。

B 类工程评分记录表

| 大项号 | 子项号 | 评 分 项 目 | 最高分 | 基本分 | 得分 |
|------------------------|-----|--------------------------------|-----|-----|----|
| 1、（9分） 总体施工 部署 | 1.1 | 工程概况（表 B.1.1）和承包范围 | 2 | 1.9 | |
| | 1.2 | 施工条件和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 2 | 1.8 | |
| | 1.3 | 施工目标（表 B.1.3）及风险分析 | 2 | 1.8 | |
| | 1.4 |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和人员配备（表 B.1.4） | 3 | 2.7 | |
| 2、（8分） 施工准备 | 2.1 | 资金准备 | 2 | 1.9 | |
| | 2.2 | 民工工资发放计划（表 B.2.2）和保证措施 | 3 | 2.7 | |
| | 2.3 | 技术准备 | 3 | 2.7 | |
| 3、（8分） 施工进度 计划 | 3.1 | 里程碑节点时间（表 B.3.1） | 2 | 1.8 | |
| | 3.2 |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B.3.2） | 3 | 2.7 | |
| | 3.3 | 保证进度措施 | 3 | 2.8 | |
| 4、（9分） 劳动力配 备计划 | 4.1 | 各分项工程用工量（表 B.4.1） | 2 | 1.9 | |
| | 4.2 | 各施工阶段劳动力配置计划（表 B.4.2） | 2 | 1.9 | |
| | 4.3 | 特种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 B.4.3） | 2 | 1.9 | |
| | 4.4 | 劳动力来源和管理措施 | 3 | 2.8 | |
| 5、（9分） 材料配置 计划 | 5.1 | 各专业工程材料用量计划及采用品牌或供应商（表 B.5.1） | 3 | 2.7 | |
| | 5.2 | 设备安装工程材料用量计划及采用品牌或供应商（表 B.5.2） | 3 | 2.7 | |
| | 5.3 | 构配件、设备用量计划及采用品牌或供应商（表 B.5.3） | 2 | 1.9 | |
| | 5.4 | 周转材料用量计划（表 B.5.4） | 1 | 0.9 | |
| 6、（7分） 施工设备 配置计划 | 6.1 | 吊装机械设备计划（表 B.6.1） | 2 | 1.8 | |
| | 6.2 | 各专业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表 B.6.2） | 3 | 2.7 | |
| | 6.3 |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计划（表 B.6.3） | 2 | 1.9 | |

| | | | | | |
|-------------------------------|------|---|-----|-----|--|
| 7、(9分) 施工方法 | 7.1 | 临时用水用电工程 | 2 | 1.9 | |
| | 7.2 | 支架、平台、钢管立柱贝雷架、挂篮悬浇、套箱沉井、顶管等工程 | 3 | 2.7 | |
| | 7.3 |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表 B.7.3) | 4 | 3.6 | |
| 8、(12分) 质量管理 计划 | 8.1 | 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B.8.1) | 2 | 1.8 | |
| | 8.2 | 质量目标分解及采取的对策(表 B.8.2) | 3 | 2.7 | |
| | 8.3 | 拟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清单(表 B.8.3)及管理措施 | 3 | 2.6 | |
| | 8.4 | 保证质量措施和质量检验(表 B.8.4-1~3) | 4 | 3.6 | |
| 9、(12分)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计划 | 9.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B.9.1) | 4 | 3.7 | |
| | 9.2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表 B.9.2)及管理措施 | 4 | 3.5 | |
| | 9.3 | 拟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清单(表 B.9.3)及管理措施 | 4 | 3.5 | |
| 10、(15分) 绿色施 工管理计 划 | 10.1 | 现场环境条件分析 | 1 | 0.9 | |
| | 10.2 | 节约资源措施 | 2 | 1.9 | |
| | 10.3 | 环境保护措施(围挡、硬化、绿化、固化、冲洗、排放、密闭、覆盖) | 3 | 2.7 | |
| | 10.4 | 文明施工措施(土方运输,沉淀池设置,清扫制度等) | 4 | 3.5 | |
| | 10.5 | 拟建临时设施计划(表 B.10.5) | 3 | 2.8 | |
| | 10.6 | 施工平面布置图(图 B.10.6) | 2 | 1.7 | |
| 11、(2分) 标书制作 | 11.1 | 标书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绿色环保,纸张、字体、页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 2 | 0 | |
| $\Sigma=$ | | | 100 | 89 | |

四、企业信用等级评分(满分为2分):

1、投标人获得嘉兴市最新一季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市政公用专业)AAA、AA级得2.0分,A级得1.5分,B级得1.0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网上公示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得分。公证书不予认可)(0~2分)

注:企业信用等级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进行统一打分。

五、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设备的暂估价的,或设置暂列金额项目,投标文件中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报价与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等补充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 (二) 未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要求填报单价和总价的；
- (三)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合计金额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且未注明原因的；
- (四)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包括招标答疑等补充文件）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一致的；
- (五) 投标报价中未按规定计取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的；
- (六)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算术计算错误等重大偏差累计达到其投标报价总价的1%（含）以上的。

注：商务标详细评审没有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继续进行评审。

通过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具有竞争性，则继续评审。

六、商务标报价评分：

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对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商务标打分并确定投标人总得分：

商务标总分满分为 100 分，占总得分 85%，凡以价格计算的均保留到人民币元，以百分比及得分计算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凡遇增减分值不足一个档位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各评审分值如下：

（一）商务总报价满分 95 分：

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 9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

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取 2 位小数）=详细评审后数学模型计算所得投标价加权平均值×（1+浮动率 C）×投标价格权重 B + 招标控制价 ×（1-浮动率 A）×（1-投标价格权重 B）。

1、设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经数学模型计算所得投标价加权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 F（四舍五入取 2 位小数），根据 F 的数值范围分别确定浮动率 A。

市政项目：

| 下浮率 F 的范围 | A1 | A2 | A3 | A4 | A5 | A6 | A7 | A8 | A9 | A10 | A11 |
|---------------|-------|-------|-------|-------|-------|-------|-------|-------|-------|-------|-------|
| F ≤ 10% | 15% | 15.5% | 16% | 16.5% | 17% | 17.5% | 18% | 18.5% | 19% | 19.5% | 20% |
| 10% < F ≤ 15% | 12.5% | 13% | 13.5% | 14% | 14.5% | 15% | 15.5% | 16% | 16.5% | 17% | 17.5% |
| 15% < F ≤ 20% | 10% | 10.5% | 11% | 11.5% | 12% | 12.5% | 13% | 13.5% | 14% | 14.5% | 15% |
| F > 20% | 7.5% | 8% | 8.5% | 9% | 9.5% | 10% | 10.5% | 11% | 11.5% | 12% | 12.5% |

2、投标价格权重 B 的确定：

| | | | | | | | | | | | |
|----|-----|-----|-----|-----|-----|-----|-----|-----|-----|------|------|
| 档数 | 1 档 | 2 档 | 3 档 | 4 档 | 5 档 | 6 档 | 7 档 | 8 档 | 9 档 | 10 档 | 11 档 |
|----|-----|-----|-----|-----|-----|-----|-----|-----|-----|------|------|

| | | | | | | | | | | | |
|------|-----|-----|-----|-----|-----|-----|-----|-----|-----|-----|-----|
| 权重 B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
|------|-----|-----|-----|-----|-----|-----|-----|-----|-----|-----|-----|

3、数学模型计算所得投标价加权平均值浮动率 C 的确定:

| | | | | | | | | | | | |
|-------|--------|-------|--------|-------|-------|-----|------|------|-------|------|-------|
| 档数 | 1 档 | 2 档 | 3 档 | 4 档 | 5 档 | 6 档 | 7 档 | 8 档 | 9 档 | 10 档 | 11 档 |
| 浮动率 C | -1.75% | -1.5% | -1.25% | -1.0% | -0.5% | 0% | 0.5% | 1.0% | 1.25% | 1.5% | 1.75% |

4、数学模型运用投标报价样本与所得加权平均值控制离散度 D 的确定:

| | | | | | | | | | | | |
|-------|-----|------|-----|------|-----|------|-----|------|-----|------|------|
| 档数 | 1 档 | 2 档 | 3 档 | 4 档 | 5 档 | 6 档 | 7 档 | 8 档 | 9 档 | 10 档 | 11 档 |
| 离散度 D | 9% | 8.5% | 8% | 7.5% | 7% | 6.5% | 6% | 5.5% | 5% | 4.5% | 4% |

注: (1) 上述下浮率 A、投标价格权重 B、投标价加权平均值浮动率 C 和加权平均值控制离散度 D 在所有投标文件公布完毕后, 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场随机抽取确定。当场随机抽取确定。下浮率 A、投标价格权重 B、投标价加权平均值浮动率 C 和加权平均值控制离散度 D 按 A、B、C、D 顺序依次分别在规定数值档中随机抽取档次, 其中下浮率 A 值只抽取一次, 四种情况中 A1-A11 十一档数值均为对应值。

(2) 处在下浮率第一档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得列入 F 值计算基数, 也不得列入通过详细评审后数学模型计算各投标报价加权平均值的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 除非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同意。

(3)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最近发布的招标风险警戒值(市政工程: 19%) 时, 该投标报价不得列入 F 值计算基数, 也不得列入通过详细评审后数学模型计算各投标报价加权平均值的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

(二) 分项报价满分为 5 分:

根据招标文件公布选取的除不可竞争项目外的措施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主要设备、材料报价等 5 项的分项和确定的权重对投标报价的相应分项进行评审, 总分 5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编码 | 评审项目名称 | 单位 | 评审分值 | 基准价 | 备注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以招标人在评标时提供的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确定的上述分项的价格(公开)为基准, 报价偏差超过正负 15%的为不合理报价, 该分项报价不得分, 不超过正负 15%的得 1 分。 | |
| 1.1 | 040202015001 | 水泥稳定碎(砾)石 | m ² | 0 或 1 分 | | |
| 1.2 | 040203006001 | 沥青混凝土 | m ² | 0 或 1 分 | | |
| 1.3 | 040204002001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m ² | 0 或 1 分 | | |
| 1.4 | 040301004001 |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 m | 0 或 1 分 | | |
| 1.5 | 050102001002 | 栽植乔木 | 株 | 0 或 1 分 | | |

注：各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时，此分项报价评分表应编制在标书中。

(三) 商务标得分=总报价得分+分项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七、投标人总得分的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权重(13%)+商务标得分×权重(85%)+企业信用等级得分(0-2分)。

在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情况，商务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投标人商务报价也相同，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实缴注册资金、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项目经理取得注册资格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

第八条：中标办法

评标委员应当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出具评标书面报告，推荐得分最高的1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如有保留意见，可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对于评审过程中出现无法达成一致的争议问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第九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已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经向相关行业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办办理报批核准手续后，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一) 放弃中标的；
- (二)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四)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 (五) 其他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

第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列入投标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第五章 投标文件(附件及附表)

一、商务标

- | | |
|------------------------------|-----------------------|
| 一、授权委托书 | (附表一) |
| 二、投标报价书 | (附表二) |
| 三、报价格式【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
| 1. 投标报价 | 【表 10.2.2-6】 |
| 2. 总说明 | 【表 10.2.2-11】 |
| 3. 投标报价费用表 | 【表 10.2.2-12】 |
| 4.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表 10.2.2-13】 |
|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表 10.2.2-16】 |
| 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表 10.2.2-16】 |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 【表 10.2.2-17】(纸质不做要求) |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表 10.2.2-18】(纸质不做要求) |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表 10.2.2-20】 |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表 10.2.2-21】 |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表 10.2.2-22】 |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表 10.2.2-23】 |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表 10.2.2-24】 |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表 10.2.2-25】 |
| 15. 计日工表 | 【表 10.2.2-26】 |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表 10.2.2-27】 |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表 10.2.2-29】 |
| 18.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表 10.2.2-31】 |
| 19.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表 10.2.2-32】 |

二、技术标

(一) 技术部分:

1. 工程概况表(表 B.1.1)
2. 施工目标表(表 B.1.3)
3.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和人员配备表(表 B.1.4)
4. 民工工资发放计划表(表 B.2.2)
5. 里程碑节点时间表(表 B.3.1)
6.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B.3.2)
7. 各分部工程用工量表(表 B.4.1)
8. 各施工阶段劳动力配置计划表(表 B.4.2)
9. 特种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表 B.4.3)
10. 各专业工程材料用量计划及采用品牌或供应商表(B.5.1)

11. 设备安装工程材料用量计划及采用品牌或供应商表（B. 5. 2 表）
12. 构配件、设备用量计划及采用品牌或供应商表（表 B. 5. 3）
13. 周转材料用量计划表（表 B. 5. 4）
14. 吊装机械设备计划表（表 B. 6. 1）
15. 各专业施工设备计划表（表 B. 6. 2）
16.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计划表（B. 6. 3）
17.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表（表 B. 7. 3）
18. 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表 B. 8. 1）
19. 质量目标分解及采取的对策表（表 B. 8. 2）
20. 拟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清单（表 B. 8. 3）
21. 原材料、设备进场复验项目表（表 B. 8. 4-1）
22. 施工过程试验项目表（表 B. 8. 4-2）
23. 施工完成后试验、检测项目表（表 B. 8. 4-3）
2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表 B. 9. 1）
2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表 B. 9. 2）
26. 拟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清单（表 B. 9. 3）
27. 拟建临时设施计划表（表 B. 10. 5）
2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表 B. 10. 6）

（二）企业信用等级：

（三）资格后审：

1. 资格后审申请表
2. 基本情况表（附表 1）
3. 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附表 2）
4. 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要求表（附表 3）
5.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附表 4）

注：1、《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综合单价计算表》投标时书面不作要求，但必须包括在投标电子文档中，中标后中标人须将上述分析表装订成册一式四份提供给招标人。

2、招标文件中表格格式与电子软件中不一致，以电子软件中为准。

附表一

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
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代理人参加_____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有权当场作出承诺以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代理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
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二

投 标 报 价 书

_____ :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_____，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工程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总投标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工期为：_____日历天，质量目标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___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提交_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起_____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即无条件同意招标人没收我单位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1) 撤还投标书；(2)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3) 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格式

【表 10.2.2-6】

投 标 报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表 10.2.2-1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表 10.2.2-12】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 1 | ××单项工程 | | | | | | |
| 1.1 | ××单位工程 | | | | | | |
| 1.1.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表 10.2.2-13】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计算公式 | 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 | 见表 10.2.2-16 |
| | 其中 | 1.1 人工费+机械费 | Σ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2.1+2.2) | | |
| 2.1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 | 见表 10.2.2-16 |
| | 其中 | 2.1.1 人工费+机械费 | Σ 技措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2.2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 (1.1+2.1.1) \times 费率 | | 见表 10.2.2-20 |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1.1+2.1.1) \times 费率 | | 见表 10.2.2-20 |
| 3 | 其他项目费 | | (3.1+3.2+3.3+3.4) | | |
| 3.1 | 暂列金额 | | 3.1.1+3.1.2+3.1.3 | | 见表 10.2.2-21 |
| 3.1.1 | 其中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 10.2.2-22 |
| 3.1.2 |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 10.2.2-22 |
| 3.1.3 | | 其他暂列金额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 10.2.2-22 |
| 3.2 | 暂估价 | | 3.2.1+3.2.2+3.2.3 | | 见表 10.2.2-21 |
| 3.2.1 | 其中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 | 见表 10.2.2-23 |
| 3.2.2 |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 10.2.2-24 |
| 3.2.3 |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 10.2.2-25 |
| 3.3 | 计日工 | |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 | 见表 10.2.2-21 |
| 3.4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 3.4.1+3.4.2 | | 见表 10.2.2-21 |
| 3.4.1 | 其中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 | 见表 10.2.2-27 |
| 3.4.2 |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 | 见表 10.2.2-27 |
| 4 | 规费 | |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 | |
| 5 | 税金 | | 计算基数 \times 税率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1+2+3+4+5 | | |

【表 10.2.2-1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备注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表 10.2.2-1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备注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表 10.2.2-17】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号 (定额编号) |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 | | | | 合计 (元)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设 备)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小计 |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表 10.2.2-1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计量单位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其中 | 合价(元) | 其中 |
| | | | | | 暂估单价(元) | | 暂估单价(元) |
| 1 | 人工 | 一类人工 | | | - | | - |
| | | 二类人工 | | | - | | - |
| | | 三类人工 | | | - | | - |
|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2 | 材料(工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 | | | | | |
| 3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 4 |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 | | | | | |
| 5 |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 | | | | |
| 6 |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 | | | | |
| 7 | 综合单价(4+5+6) | | | | | | |

【表 10.2.2-20】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表 10.2.2-2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明细详见表 10.2.2-22 |
| 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明细详见表 10.2.2-22 |
| 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明细详见表 10.2.2-22 |
| 1.3 | 其他暂列金额 | | 明细详见表 10.2.2-22 |
| 2 | 暂估价 | | |
| 2.1 | 材料（设备）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 10.2.2-23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 10.2.2-24 |
| 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 10.2.2-25 |
| 3 | 计日工 | | 明细详见表 10.2.2-26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详见表 10.2.2-27 |
| 合 计 | | | |

【表 10.2.2-2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 量 单 位 | 暂 定 金 额 (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表 10.2.2-2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暂估（元） | | 备注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表 10.2.2-2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表 10.2.2-25】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表 10.2.2-26】

计 日 工 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 位 | 暂 定 数 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合 价（元） |
|-------------|---------|-----|---------|------------|--------|
| 一 | 人 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 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 工 机 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 | | | | |
| 总 计 | | | | | |

注：本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技术标 B 类项目对应表格

表 B. 1. 1 工程概况表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道路(桥梁) 面积/长度 | m ² /m |
| 1 | 道路设计简介 | | |
| 2 | 排水设计简介 | | |
| 3 | 桥梁设计简介 | | |
| ... | | | |

表 B. 1. 3 施工目标表

| 序号 | 目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目标/承诺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表 B. 1. 4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和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岗位 职务 | 主要职责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表 B. 2. 2 民工工资发放计划表 单位: 万元

| 序号 | 施工阶段 | | | | | | | | 合计 |
|-----|-------|--|--|--|--|--|--|--|----|
| | 工种/专业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B. 3. 1 里程碑节点时间表

| 序号 | 工程内容 | 计划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 | | | |

表 B. 3. 2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量 | 工日数 | 计划天数 | 进度计划（天、周、日）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B. 4. 1 各分部工程用工量表

| 分部工程名称 | | | | | ... | | 合计 |
|--------|--|--|--|--|-----|--|----|
| 用工量 | | | | | | | |

表 B. 4. 2 各施工阶段劳动力配置计划表

| 序号 | 施工阶段 | | | ... | | 合计 |
|-----|-------|--|--|-----|--|----|
| | 工种/专业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表 B. 4. 3 特种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

| 工种 | | | ... | | 合计 |
|----|--|--|-----|--|----|
| 人数 | | | | | |

表 B.5.1 各专业工程材料用量计划及采用品牌或供应商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采用的品牌或供应商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表 B.5.2 设备安装工程材料用量计划及采用品牌或供应商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采用的品牌或供应商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表 B.5.3 构配件、设备用量计划表及采用品牌或供应商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采用的品牌或供应商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表 B.5.4 周转材料用量计划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进退场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表 B.6.1 吊装机械设备计划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主要参数 | 施工阶段/进退场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B. 6. 2 各专业施工设备计划表

| 序号 | 专业名称 | 施工阶段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表 B. 6. 3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计划表

| 序号 | 专业名称 | 施工阶段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主要用途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B. 7. 3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施工方法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 | | | |

表 B. 8. 1 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 机构名称: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项目部 岗位职务 | 机构职务 | 主要职责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表 B. 8. 2 质量目标分解及采取的对策表

| 序号 | 工程/专业名称 | 计划目标 | 采取的对策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表 B. 8. 3 拟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清单

| 序号 | 专项施工方案名称 | 拟编制的主要内容/提纲 | 编制完成时间 |
|-----|----------|-------------|--------|
| 1 | | | |
| 2 | | | |
| ... | | | |

表 B. 8. 4-1 原材料、设备进场复验项目表

| 序号 | 原材料、设备名称 | 使用部位 | 复验项目 | 执行标准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表 B. 8. 4-2 施工过程试验项目表

| 序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试件 / 试验名称 | 试验项目 | 执行标准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表 B. 8. 4-3 施工完成后试验、检测项目表

| 序号 | 分项 / 分部工程名称 | 试验、检测项目 | 执行标准 |
|-----|-------------|---------|------|
| 1 | | | |
| 2 | | | |
| ... | | | |

表 B. 9.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 机构名称: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项目部 岗位职务 | 机构职务 | 主要职责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表 B. 9.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序号 | 工程名称/工程范围 | 所在部位 | 编制完成时间 | 是否论证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表 B. 9. 3 拟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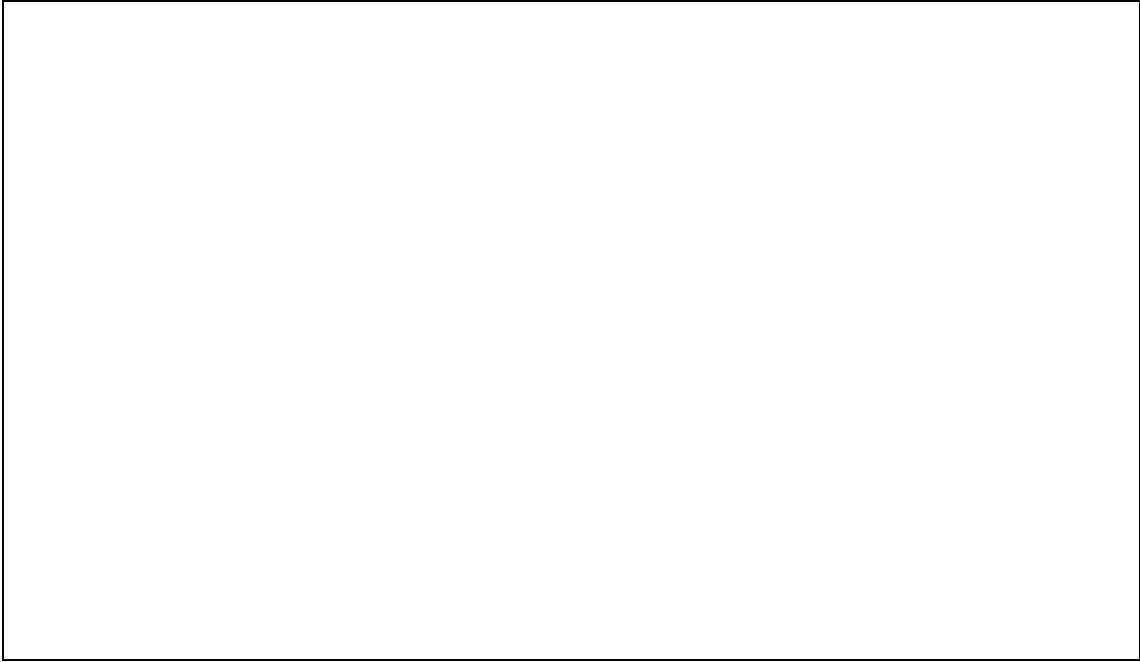
| 序号 | 专项施工方案名称 | 拟编制的主要内容/提纲 | 编制完成时间 |
|-----|----------|-------------|--------|
| 1 | | | |
| 2 | | | |
| ... | | | |

表 B. 10. 5 拟建临时设施计划表

| 序号 | 临设名称 | 数量/规模 | 主要材料和做法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图 B. 10. 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资格后审资料

(装入技术标)

一、资格后审须知

- 1、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要求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质疑和调查。
- 2、资格后审按通过和不通过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质、主要施工人员资历作为资格审查通过与否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3、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本资格后审资料文件格式填写。

二、资格后审资料表格式

- 1、基本情况表（附表1）
- 2、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附表2）
- 3、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要求表（附表3）
- 4、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附表4）

_____工程

资格后审申请表

申请人：_____（全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

申 请 表

申请人名称：

我声明：作为申请人，对以下填写的申请表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如果资格后审通过，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是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则需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附表1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2、证书号：3、发证机关4、业务范围 | |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2、发照机关：3、营业范围 | | |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 人数（人） | | 技术人员人 数（人）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2、职务：3、职称：4、联系电话 | | | | |
| 企业负责人 | 1、姓名：2、职务：3、职称：4、联系电话 | | | | |
| 技术负责人 | 1、姓名：2、职务：3、职称：4、联系电话 | | |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2、邮编：3、联系人：4、电话：5、传真：6、E-mail | | | | |
| 开户银行 | 1、名称：2、账号 | | | | |
| 投标人资历 简介 | | | | | |

说明：投标人资历简介是指投标人的成立、改名、改制等演变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人员增减以及单位资质变化等情况，该内容可填入表内，也可单独撰写附于表后。

附表2 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

| 序号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 (投标人填写) |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
|----|--|---------------------|---|
| 1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新资质证书为准），且在有效期内 | | (1) 有效期内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版营业执照无有效期要求。 (2) 有效期内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 有效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 (http://credit.zj.gov.cn) 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 | 建议提供网页打印版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省外企业备案相关手续按嘉建(2015)1号文件规定执行 | | 提供进浙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注：1、本表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并将上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除另有注明要求提供原件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入技术标内，否则，资格后审不予通过。公证书均不予认可。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3、以上材料也可用通过网络打印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代替。

附表3 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要求表

| 资历要求 | |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投标人填写） |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
|-------|----------------------------------|-----------------|---|
| 项目负责人 | 1、无在建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 | <u>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采用通过网络打印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代替。</u> |
| | 2、具有项目经理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 有效期内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3、项目负责人社保参保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社保部门出具盖章的项目经理社保参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含网上自助打印有社保部门电子印章件），出具时项目经理参保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
| | 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时无在建项目 | | 提供承诺书原件（装入技术标中），格式可参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或自拟 |

注： 1、本表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并将上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除另有注明要求提供原件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入技术标内，否则，资格后审不予通过。公证书均不予认可。

2、项目经理注册证书所在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4、以上材料也可用通过网络打印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代替。

附件 4: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时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_____(投标人)_____
公司及我公司拟派参加_____工程投标的项
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时无在建项
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建造师执业章:

年 月 日